

物奉 1#雨水泵站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12178202-0008851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松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2025 年 10 月

2025年10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概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公告期限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一、前附（置）表	6
二、总则	11
三、磋商文件说明	13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六、开标	17
七、评标	18
八、成交	20
九、授予合同	21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一、资格审查	27
二、投标无效情形	27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27
四、评分细则	29
五、评标结果	32
六、政策扶持	32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的，项目予以废标：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1

1、投标函格式	41
2、投标承诺书	42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43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5
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47
6、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49
7、报价组成明细	50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51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51
2、项目经理简况表	52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3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4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5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56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57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8
9、承诺书	59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79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79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1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82
5、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4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85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86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物奉 1#雨水泵站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10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松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委托，对物奉 1#雨水泵站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12178202-00088519**，内部编号：SCZX-2025-014

项目名称：物奉 1#雨水泵站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922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1332928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物奉 1#雨水泵站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922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物奉 1#雨水泵站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主要工作内容为：通信管线搬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0-28至2025-11-04,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1-1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11-10 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时尚谷创意园)18号楼202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1号

联系方式:136616853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松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时尚谷创意园)18号楼202室

联系方式:021-37695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奕灵琪

电 话：021-3769519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物奉 1#雨水泵站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133.2928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招标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联系方式：13661685394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松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时尚谷创意园）18 号楼 202 室 联系方式：021-37695191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须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	参照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文、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规定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所述向 <u>中标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14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提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时尚谷创意园）18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37695191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7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8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9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__ 元（本项目不提交）
20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1	磋商文件份数	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根据上海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工作提示，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当要求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
22	磋商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11-10 13:30:00（以采购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0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时尚谷创意园）18 号楼 202 室 1105 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27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8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9	付款办法	详见合同。
30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 <u>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1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政策功能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3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工程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4	履约担保	■不提供
35	本项目是否专门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	---------	-----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物奉 1#雨水泵站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最高限价 133.2928 万元**。

1.2 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物奉 1#雨水泵站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主要工作内容为：通信管线搬迁。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竞争性磋商性文件、参考图纸要求范围内的影响工程实施的通信管线进行搬迁及道路修复并负责办理一切管线搬迁前期手续，通过管理部门的验收等一切费用。依照招标参考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性文件、工程量清单（参考，具体由投标单位自己核算）所示范围内管线搬迁工程等的施工前期施工、专项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等；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性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供水、供电、道路、办公、住宿等临时设施由中标单位实施完成。施工场地、用水、用电接口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管线搬迁编制方案、交通组织、管线保护等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须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前往，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5 供应商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工程地形位置、河道情况、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成交，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成交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7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踏勘情况，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成交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3.8 供应商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场内建筑垃圾外运费估算等内容。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分别开列的河道漂流垃圾、运输及处置报价清单分别进行报价，其中运输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卸点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3.9 本工程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但不得影响相关人员的安全、正常工作及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供应商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3.10 本工程如需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搭设，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3.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工程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1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

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报价标准及依据

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及 2016 定额执行。**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3.2928 万元。**

11.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执行“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件。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竣工结算按响应文件的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总价结合磋商时下浮率结算。

如招标实施内容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最终结算价若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计；最终结算价若小于合同价，则按实际审计审定价格计。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松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松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6.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

16.2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适用。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响应人应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8.3 在采购人按《投标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8.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供磋商小组进行核验及资格后审，只有通过审查的单位，方能进入到下阶段评标程序。需要提供的原件主要有：（相关原件在报名时已经现场验证的，则开标磋商时不必提供）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开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供应商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入

（<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1.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3 供应商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供应商，视其为放弃投标。

21.4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七、评标

22、磋商小组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3.4.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3.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3.4.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4.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9.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投标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3、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4、询问与质疑

3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4.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人：奕灵琪，联系电话：37695191，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时尚谷创意园）18号楼202室。

34.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专门面向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磋商小组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料（包括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30 分，技术标总分为 70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3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四、技术标得分（7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商务标	报价得分	0-30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技术标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和投标文件完整性	0-20	1、评审内容：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投标文件完整性； 2、评审标准：根据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程度，施工技术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以及切合实际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详细、投标文件完整的得 14-20 分；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较为详细、投标文件较为完整的得 7-13 分；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一般、投标文件

			完整性存在缺失的得 0-6 分。
资源配备计划(主要设备、劳动力、原材料)	0-6	1、评审内容：资源配备计划（主要设备、劳动力、原材料）； 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主要设备、劳动力、原材料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主要设备、劳动力、原材料配备齐全、合理的得 4-6 分； 主要设备、劳动力、原材料配备较齐全、合理性较强的得 2-3 分，主要设备、劳动力、原材料配备明确存在缺漏的得 0-1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1、评审内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评审标准：根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6 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存在多处缺漏、可行性差的得 0-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6	1、评审内容：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2、评审标准：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4-6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存在多处缺漏、可行性差的得 0-1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6	1、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性强的得 4-6 分，施工进度计划较为合理控制性较强的得 2-3 分，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	0-8	1、评审内容：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 2、评审标准：根据组织机构合理性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持证上岗、领导机构的健全程度、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施工队伍的健全性；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合理、机构配置健全的得 6-8 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较为合理、机构配置较为健全的得 3-5 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明显不合理、机构配置不健全的得 0-2 分。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	0-5	1、评审内容：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 2、评审标准：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内容的完整程度，考虑的情况是否全面，处置的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及时性，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方案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4-5 分；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2-3 分；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方案描述一般、	

			可行性差的得 0-1 分。
	配合方案	0-4	1、评审内容：施工配合方案； 2、评审标准：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施工配合方案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3-4 分，施工配合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较高的得 1-2 分，施工配合方案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 分。
	类似业绩	0-5	供应商承接过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物奉 1#雨水泵站新建工程通讯管线搬迁

二、工程地点：奉贤区海湾镇，东至 F05-05 公共绿地，南至 F05-03 地块，西至 F05-02 公共绿地，北至垦洲路。

三、工程内容：本合同工程内容为该工程通讯管线搬迁（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承包模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依据招标相应范围，由中标人实行施工总承包，除建设单位管理费以外的包权属单位管理费、包掘路修复费、包土方外运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办证、包权属单位协调、包施工管理、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资料编制、包验收通过移交等方式实施施工及地下管线跟踪测量费用。

五、合同总价：RMB[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税金为【 】元，税率为【 %】，合同履行期间，若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根据上述税率计算的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原合同的合同含税总金额。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工程量均按实调整（除合同文件要求包干的项目）。措施项目按项报价的不受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的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暂估金额如发生，经协商后确定计价办法，另行结算；零星工作项目费今后按现场的签证进行结算。

2、该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

2.1 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仪器仪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增值税；

2.2 交通、环卫、城管等部门行政审批手续费等；

2.3 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等开挖、恢复费用，交改费用等；

2.4 深化设计费；

2.5 甲方完成地块动迁后，对地块内的管线进行清除。

六、支付与结算：

1. 工程付款

1.1 预付款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政府财力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即¥_____元），其中包括合同暂定价款 100%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即¥_____元）。

1.2 进度款支付：甲方根据管线搬迁工作量累计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 80%。

1.3 剩余款项支付：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经甲方或投资监理（若有）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格的 95%。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清算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结算，多退少补。

2. 每次付款前，乙方要提供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 号）文规定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用于对农民工工资支付。

4. 结算依据：

4.1、本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4.2、招标文件答疑的补充文书；

4.3、提供的暂定工程量清单、有关图纸及其它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

4.4、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

4.5、工信部规[2016]451 号文关于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

4.6、中国电信[2017]107 号文《关于实施新版信息通信工程定额的通知》；

4.7、工信部[2008]颁发的《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机械、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4.8、工信部通函[2012]213 号文“关于调整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取费标准和使用范围的通知”

4.9、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 号文）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4.10、签证、设计变更及合同内隐蔽工程结算时，需提供现场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相关影像资料。

4.11、通信物料价格信息、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投标当月《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

4.12、上海市现行的相关定额及相配套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4.13、国家、上海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4.14、相关费率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工程期限：计划 年 月 日开工，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实际开工日以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

八、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与质量检验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本工程施工详图、设计说明和施工技术文件。

九、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及设计交底和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如需要变更设计，须经得原设计单位及有关技术部门的书面同意，双方和原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生效；在工程竣工后，决算时按签证一并结算，如无签证手续，结算不予更改。

3、签证、设计变更及合同内隐蔽工程结算时，需提供现场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相关影像资料

十、设备和材料供应

1、材料、设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装置性材料供应：由乙方负责提供；

3、定额内计列的消耗性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4、乙方应确保所有材料、设备的质量，如有质量问题，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十一、安全责任

1、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现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如因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引至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时，由责任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提供一切方便并协助救护的责任。

3、乙方应于开工前布置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对施工现场安全全面负责。

十二、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和说明、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竣工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相关资料。

十三、保修条件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设备运行提供一年保修。

十四、违约责任

本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造成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各权属单位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或乙方原因工程未能如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偿付逾期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逾期超过【】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的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工程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按上款偿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因甲方原有设备自身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甲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偿付逾期违约金。

十五、双方其他约定

争议解决方式：以平等、协商、互利的方式为基本原则，解决合同执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纠纷；若协商不成，则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署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署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全面履行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书》，进一步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发包人责任

一、向承包人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二、对承包人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承包人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承包人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

五、对承包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安全生产责任制条例，严格按发包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交纳、退款及使用规定》执行。

第三章 承包人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向发包人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发包人审批执行。

四、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五、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六、参加与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七、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八、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九、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本项目按规定要求设置 名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有效证件号_____。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对承包人专职安全员不能全天候现场工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0.8~3 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十一、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二、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须符合卫生要求。

十三、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四、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五、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 分钟内报告发包人。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附件。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物奉 1#雨水泵站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包 1

施工工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公司：（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8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9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1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3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4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供应商不符合《投标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8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工期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 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工期：_____

质保期：_____

工期奖罚承诺：_____

质量目标：_____

质量目标的奖罚承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报价组成明细

报价组成明细及收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报价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投标报价应根据本项目设施量表列出明细报价。

2、报价单位应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明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目经理简况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illegible]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9、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封 面)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表 1-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 （元）
1	单体工程投标价格汇总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费		
2.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2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增值税		
合计=1+2+3+4+5			

表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材料 暂估价 (元)
合计			

注：群体工程应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分开汇总，并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6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表 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工程内容
1	031302001001	粉尘控制	
1.1	031302001002	噪音控制	
1.2	031302001003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1.3	031302001004	安全警示标志牌	
1.3.1	031302001005	现场围挡	
1.3.2	031302001006	各类图板	
1.3.3	031302001007	企业标志	
1.3.4	031302001008	场容场貌	
1.4	031302001009	材料堆放	
1.5	031302001010	现场防火	
1.6	031302001011	垃圾清运	
1.7	031302001012	现场办公设施	
1.8	031302001013	现场宿舍设施	
1.9	031302001014	现场食堂生活设施	
2	031302001015	现场厕所、浴室、开水房等设施	
2.1	031302001016	水泥仓库	
2.2	031302001017	木工棚、钢筋棚	
2.3	031302001018	其他库房	
2.4	031302001019	配电线路	
2.5	031302001020	配电箱开关箱	
2.6	031302001021	接地保护装置	
3	031302001022	供水管线	
3.1	031302001023	排水管线	
3.2	031302001024	沉淀池	
3.3	031302001025	临时道路	
3.4	031302001026	硬地坪	
3.5	031302001027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4	031302001028	通道口防护	
4.1	031302001029	预留洞口防护	

4. 2	031302001030	电梯井口防护	
4. 2. 1	031302001031	楼梯边防护	
4. 2. 2	031302001032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4. 2. 3	031302001033	高空作业防护	
4. 3	031302001034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4. 3. 1	031302001035	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	

表 6-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 额（元）
1		夜间施工增加		
2		非夜间施工增加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增加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6		。。。。		
7		。。。。		
8		投标单位认为应增加的其他费用		
合 计				

注：1.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

2.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3. 措施项目费用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因素。

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人工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 表_____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 表_____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_____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_____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_____
合 计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2-计日工表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人工工种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人 工				
1					
2					
3					
4					
二					
1					
2					
3					
4					
5					
6					
三					
1					
2					
3					
4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4-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	金 额 (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按文件规定		
1.2	住房公积金	按文件规定		
2	增值税	按文件规定		
合 计				

表 15-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表 16-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表 1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 码		项目 名 称		工程数量		计量单 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号	定 额 名 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企 业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企 业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的（物奉1#雨水泵站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奉1#雨水泵站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物奉1#雨水泵站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物奉 1#雨水泵站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
- 2、建设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 3、交付地址: 业主指定地点
- 4、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3.2928 万元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二、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

物奉 1#雨水泵站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
付款条件	1. 预付款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政府财力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其中包括合同暂定价款 100%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2. 进度款支付：甲方根据管线搬迁工作量累计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 80%。 3. 剩余款项支付：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经甲方或投资监理(若有)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格的 95%。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清算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结算，多退少补。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商务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报价组成明细（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施工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技术手段，维修（运行）组织计划等；
 - (6) 优惠条件和承诺：供应商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 (7) 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盖公章；
 - (4)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
 - (5) 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报名期间内打印的《投标人员情况表》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www.shjjw.gov.cn）上查询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有效期内；
 - (6)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核心成员为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的缴费清单证明加盖公章；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